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壹傳媒動畫訂立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每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壹傳媒動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黎先生實益持有100%股份權益，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49%，壹傳媒動畫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以按年計算，根據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之年度上限之總價值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但多於0.1%，故此訂立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申報及公告與每年檢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業務框架協議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有關修訂業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業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業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壹傳媒動畫訂立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每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提供下述服務。

2014業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及
(2) 壹傳媒動畫

服務 : (1) 壹傳媒動畫集團可不時按成本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動畫服務，並將提供至少20%的折扣，於任何情況下，進行交易依循的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亞於獲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且受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2) 本集團可不時向壹傳媒動畫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並按現行收費卡所載本集團不同類別廣告之費率收費，亦會提供慣常的市場折扣，幅度等同向相若規模、能力或交易額之客戶所提供者。

(3) 本集團可按成本基準(參考本集團相關支援單位為向壹傳媒動畫集團提供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向壹傳媒動畫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而於任何情況下，上述(2)至(3)服務項目進行交易依循的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壹傳媒動畫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受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條款 : 2014業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根據2014業務框架協議所載之各段期間，壹傳媒動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動畫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壹傳媒動畫集團提供之廣告及支援服務，各自之年度上限：

期間	動畫服務之 年度上限	廣告服務之 年度上限	支援服務之 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000,000港元	5,500,000港元	5,5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00,000港元	5,750,000港元	5,750,000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2014 業務框架協議列出的各段期間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 根據業務框架協議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b) 預期對上述服務的需求；及(c) 預期因提供上述服務而增加的相關費用。

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及
(2) 壹傳媒動畫

服務 : 壹傳媒動畫集團可透過本集團之成員，按以下基準銷售及分銷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及商品。

數碼內容

- (i) 壹傳媒動畫集團將不收取費用向本集團提供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作銷售及分銷;
- (ii) 相對本集團將支付壹傳媒動畫集團由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所產生60%的數碼淨收益(按流量比例計算，以蘋果日報的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的各自總流量為基準);

- (iii) 壹傳媒動畫集團及本集團將各自負責其在產生數碼淨收益的費用;

商品

- (iv) 壹傳媒動畫集團將不收取費用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壹傳媒動畫集團將不收取費用提供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予本集團開發商品，成本由本集團承擔;
- (v) 本集團可自行決定，許可，製作和推銷商品; 及
- (vi) 本集團將支付壹傳媒動畫集團相當於商品淨收益的20%許可費。

而於任何情況下，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進行交易依循的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壹傳媒動畫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受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條款 : 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根據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所載之期間，本集團向壹傳媒動畫集團支付(以會計確認為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 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00,000 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0 港元

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列出的各段期間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a) 估計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及商品產生的收益；及(b) 預期銷售的增長。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台灣印刷及出版報章、雜誌和書籍；並銷售於各出版刊物及門戶網站上的廣告位，以及門戶網站訂閱。本集團亦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提供互聯網內容，開發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

壹傳媒動畫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及其他相關服務。

訂立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數碼平台提供其內容，並自2007年已委聘壹傳媒動畫製作動畫和動新聞，訂立2014業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以優惠條件續聘壹傳媒動畫為其互聯網業務提供穩定服務的供應商。此外，根據2014業務框架協議向壹傳媒動畫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並透過互聯網以動漫和商品推廣形式傳送數碼內容與壹傳媒動畫集團共享協同效應接觸不同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根據2014業務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壹傳媒動畫集團提供的支援服務將可透過共用本集團後援單位的資源，發揮成本效率和效益。由於壹傳媒動畫集團不時製作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而本集團能夠提供分銷平台銷售該等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和商品，壹傳媒動畫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彼此的專業知識，發展雙方的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訂立，以及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之條款(包括動畫服務、廣告服務、支援服務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各自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各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壹傳媒動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黎先生實益持有100%股份權益，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49%，壹傳媒動畫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以按年計算，根據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之年度上限之總價值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但多於0.1%，故此訂立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申報及公告與每年檢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黎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黎先生已就批准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丁家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為壹傳媒動畫之董事，他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披露擁有權益，而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4 業務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壹傳媒動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新業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廣告服務」 | 本集團根據2014業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向壹傳媒動畫集團提供之廣告相關服務； |
| 「動畫服務」 | 壹傳媒動畫集團根據2014業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動畫製作相關服務； |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壹傳媒動畫就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業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函修訂);
「主席」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品」	任何形式的商品(無論是在實質和/或虛擬形態)依據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開發;
「黎先生」	黎智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49%);
「數碼淨收益」	從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收益經扣除交易費用，包括代理佣金，批量折扣及/或支付網關費;該收益可以包括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的內容和/或贊助製作的廣告和贊助收入;
「商品淨收益」	從零售商品所產生的收益，經扣除交易費用，如零售商的佣金，批量折扣及/或支付網關費;

「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	由壹傳媒動畫集團成員以任何形式創作，生產和/或許可的知識產權，並以數碼內容的方式傳送，惟不包括壹傳媒動畫集團根據合約為本公司生產的預定產品，或根據本公司授權予壹傳媒動畫集團生產的產品；
「壹傳媒動畫」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黎先生實益持有 100% 股權；
「壹傳媒動畫集團」	壹傳媒動畫及其控股與附屬公司；
「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	本公司與壹傳媒動畫就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的收益分配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	本集團與壹傳媒動畫集團就壹傳媒動畫知識產權和商品有關的數碼淨收益和商品淨收益的分配安排；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支援服務」	本集團根據2014業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向壹傳媒動畫集團提供之會計、公司秘書、法律、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服務。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